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郑惠彬和李景虎收购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惠彬和李景虎收购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76-03 号

致：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担任郑惠彬和李景虎收购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76-02 号《关于郑惠彬和李景虎收购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就郑惠彬和李景虎收购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关于郑惠彬和李景虎收购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关于郑惠彬和李景虎收购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关于郑惠彬和李景虎收购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关于郑惠彬和李景虎收购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关于郑惠彬和李景虎收购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问题 1

根据收购报告书，最近两年收购人郑惠彬涉及诉讼，郑惠彬被诉内容涉及请求其向起诉人转让亿芯伟业（收购人一致行动人）92.35%股权，请收购人进一步补充披露该诉讼案由、案情，并请财务顾问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解协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再次被起诉等法律纠纷。

回复：

（一）案情

2019 年 9 月，原告李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为郑惠彬，案由为股权转让纠纷，案号为（2019）闽 0111 民初 5175 号，诉请：（1）郑惠彬偿还 170 万元及违约金 37.4 万元；（2）郑惠彬无条件将亿芯伟业 92.35%股权转还给李昕并配合办理股权工商变更手续；（3）本案诉讼费由郑惠彬承担。

郑惠彬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将本案移交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9 年 11 月，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闽 0111 民初 517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郑惠彬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郑惠彬不服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9）闽 0111 民初 5175 号之一民事裁定，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9）闽 0111 民初 5175 号之一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至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0 年 2 月，李昕和郑惠彬达成并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郑惠彬向李昕偿还 170 万元，并承担律师费和诉讼费；李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郑惠彬的起诉【案号为（2019）闽 0111 民初 5175 号】并解除财产保全。

2020 年 3 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闽 01 民辖终 43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李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0年4月，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闽0111民初517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许李昕撤诉。

（二）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2020年9月，李昕出具《确认书》，确认郑惠彬已经履行了《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

2020年11月，李昕出具《确认书》，确认其本人不会再就亿芯伟业的股权事宜向郑惠彬或他人提起诉讼，不再持有亿芯伟业的任何股权，不与他人存在任何关于亿芯伟业股权的争议。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惠彬和李景虎收购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林 晖

陈俊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